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7,668,000.00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付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9,200.00元及前期已支付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468,8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1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又出具了《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的说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银企合作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增加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按募投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可以有效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安全。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路支行	999003333310803	3,966.1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0960000000395813	5,280.75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99003333310803，截至 2017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 3,966.13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钟林、林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保荐机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已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960000000395813，截至 2017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 5,280.75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条款均和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同。具体请参见本公告第三条第一款的内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保荐机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号”《验资报告》；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